

附件 1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统一管理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农村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

体收支平衡。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管理工作；编制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7、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的各项制度，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申报及管理服务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人才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案件和突发事件。

10、负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19年，根据《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关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专利的通知》（雁机改专发[2019]14号），划出我局承担的公务员管理职责至区委组织部；整建制划出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至区医疗保障局。原加挂在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的“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和“区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两块牌子整合为“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一块牌子，加挂在我局所属“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内设机构

我局内设8个科（室）：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和就业促进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社会保险科、劳动法规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工资福利科、专技科。13个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含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含雁塔区失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雁塔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雁塔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人才交流中心、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鉴定所、西安市雁塔区职业介绍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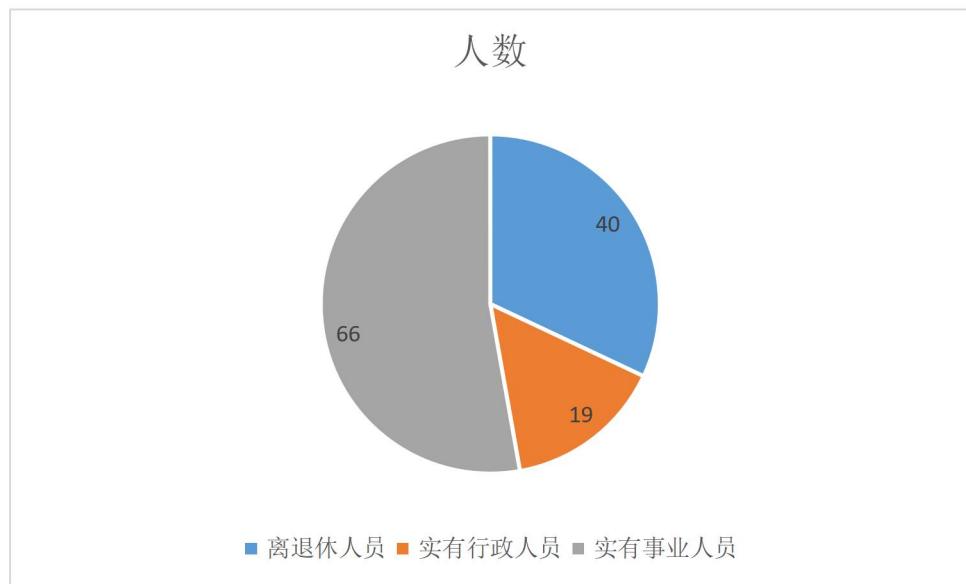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4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含雁塔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3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含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4	西安市雁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
6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7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8	西安市雁塔区人才交流中心
9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10	西安市雁塔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11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鉴定所
12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介绍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编制人数 1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94；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 19 人

事业 66 人；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7.0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18.92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99
		9、卫生健康支出	26.4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305.94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45.93	本年支出合计	5052.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9	结余分配	25.7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24
收入总计	5129.44	支出总计	512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4,945.93	4,927.01						1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0.87	4,591.96						18.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1,593.08	1,574.21						18.88
2080101	行政运行	530.25	529.68						0.5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5	100.95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9.27	9.27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7.42	237.11						0.3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4.43	193.74						0.69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9.98	49.98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3.06	445.76						17.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7.72	7.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4	109.10						0.0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9.14	109.10						0.04
20807	就业补助	2,844.61	2,844.61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9.87	719.8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47.10	947.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77.64	1,177.64						
20809	退役安置	33.05	33.0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05	33.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9	30.9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9	3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2	2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2	2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8	29.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13	农林水支出	305.94	305.9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5.94	305.9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05.94	30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52.41	2,993	2,05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0.01	2,966.54	1,753.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00.42	1,515.34	185.08			
2080101	行政运行	529.68	529.68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5	0.00	100.9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9.27	0.00	9.2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51.90	245.45	6.4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4.00	194.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9.98	0.00	49.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2.85	444.42	18.4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79	101.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6	109.98	0.5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0.56	109.98	0.58			
20807	就业补助	2,844.61	1,308.17	1,536.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9.87	719.87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47.10	588.30	358.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77.64	0.00	1,177.64			
20809	退役安置	33.05	33.05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05	33.0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	0.00	31.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7	0.00	3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8	26.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8	26.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94	0.00	305.9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5.94	0.00	305.9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05.94	0.00	305.94			
---------	----------	--------	------	--------	--	--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927.0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73	4,719.73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305.94	305.94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4,927.01	本年支出合计	5,052.16	5,052.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31	50.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102.48	支出总计	5,102.48	5,10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2.16	2,992.74	1,636	1,356.75	2,05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9.75	2,966.28	1,610.13	1,356.15	1,753.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1,700.16	1,515.08	1,468.61	46.47	185.08	
2080101	行政运行	529.68	529.68	517.35	12.32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5	0.00	0.00	0.00	100.9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9.27	0.00	0.00	0.00	9.2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51.90	245.45	231.15	14.31	6.4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3.74	193.74	187.63	6.11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 事务	49.98	0.00	0.00	0.00	49.9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2.85	444.42	430.69	13.73	18.4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79	101.79	101.7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6	109.98	108.47	1.51	0.5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 构	110.56	109.98	108.47	1.51	0.58	
20807	就业补助	2,844.61	1,308.17	0.00	1,308.17	1,536.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9.87	719.87	0.00	719.87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47.10	588.30	0.00	588.30	358.8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77.64	0.00	0.00	0.00	1,177.64	
20809	退役安置	33.05	33.05	33.05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3.05	33.05	33.0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1.37	0.00	0.00	0.00	31.3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支出	31.37	0.00	0.00	0.00	31.37	

	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8	26.48	25.89	0.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8	26.48	25.89	0.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25.85	0.5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04	0.04	0.04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5.94	0.00	0.00	0.00	305.9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5.94	0.00	0.00	0.00	305.9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05.94	0.00	0.00	0.00	30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92.74	1,636	1,35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6.67	1,576.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7.84	457.8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0.69	360.69	0.00	
30103	奖金	161.91	161.9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1.66	281.6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4	78.6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	5.3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2	33.9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22	56.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65	104.65	0.00	
30114	医疗费	1.71	1.7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1	34.1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9	0.00	48.60	
30201	办公费	15.77	0.00	15.77	
30202	印刷费	4.08	0.00	4.08	
30203	咨询费	4.41	0.00	4.41	
30207	邮电费	3.66	0.00	3.67	
30216	培训费	2.11	0.00	2.11	
30228	工会经费	17.16	0.00	17.16	
30229	福利费	1.18	0.00	1.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2	0.00	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2	59.32	0.00	

30301	离休费	18.55	18.55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3.05	33.0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	7.72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1,308.17	0.00	1,308.17	
31204	费用补贴	1,308.17	0.00	1,30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		
决算数								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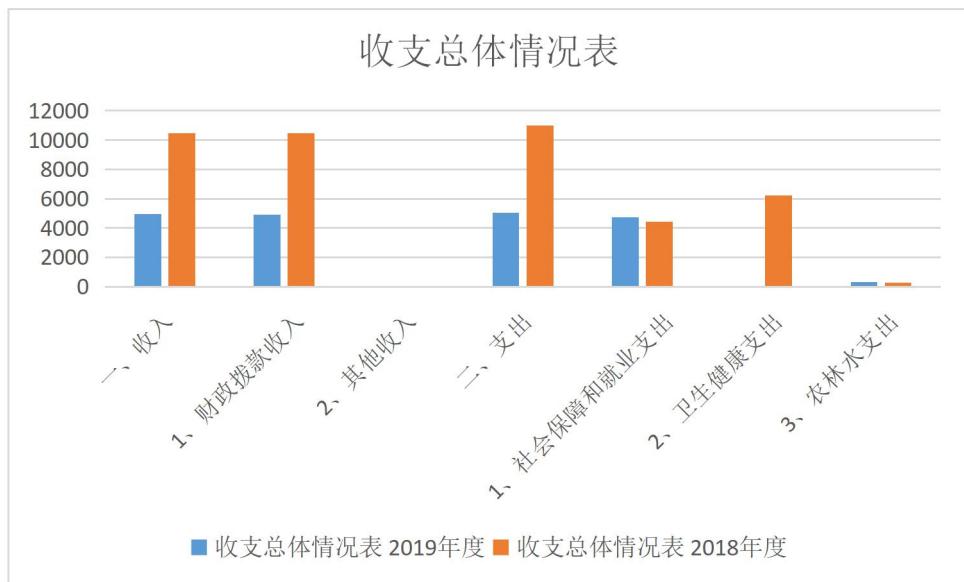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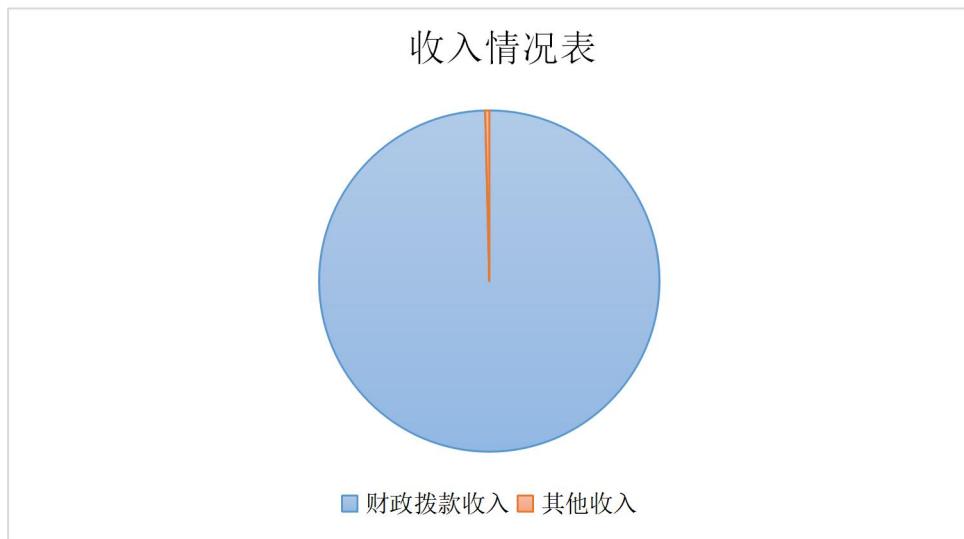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129.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945.93 万元，较上年收入 10451.45 万元减少 5505.52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整建制划出原医保中心至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人员及医保基金收支全部划出减少 6171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较上年增加 904 万元。

2019 年度年支出总计 5129.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052.41 万元，较上年支出 10974.99 万元减少 5922.58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整建制划出原医保中心至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人员及医保基金收部划出减少 6171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较上年增加 9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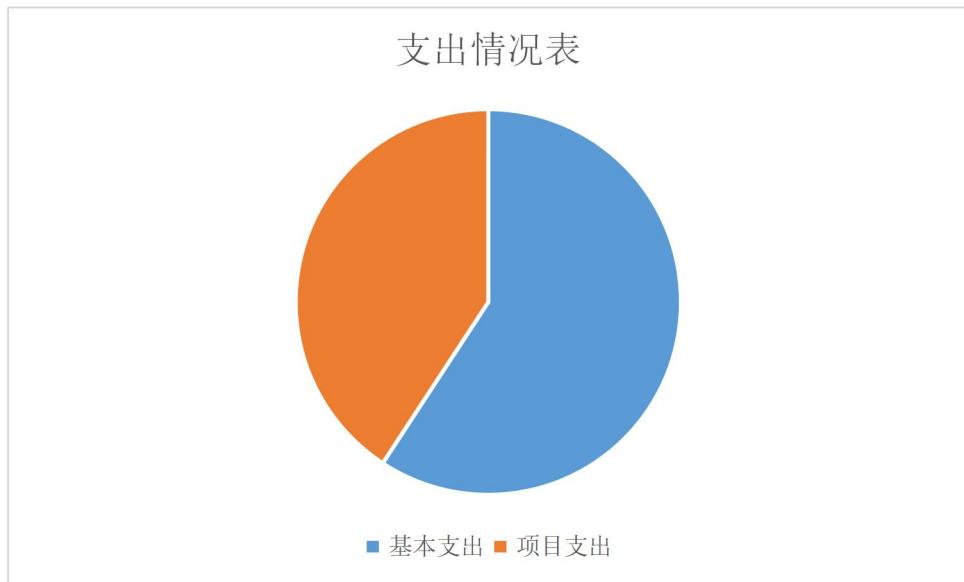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94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27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18.92 万元，占 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05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3 万元，占 59.24%；项目支出 2059.41 万元，占 4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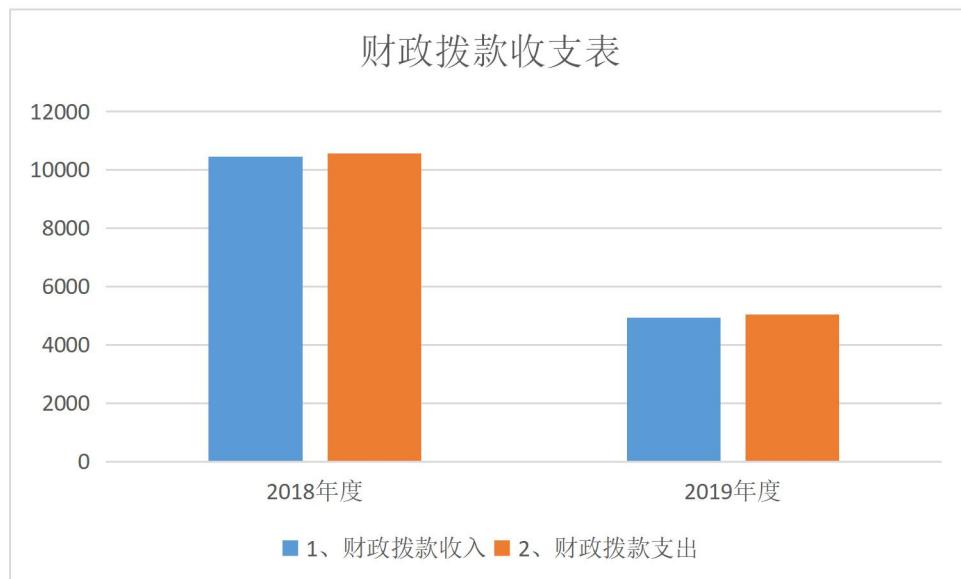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02.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927.01 万元，较上年 10448.68 万元减少 5521.67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整建制划出原医保中

心至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人员及医保基金收支全部划出减少 6171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较上年增加 9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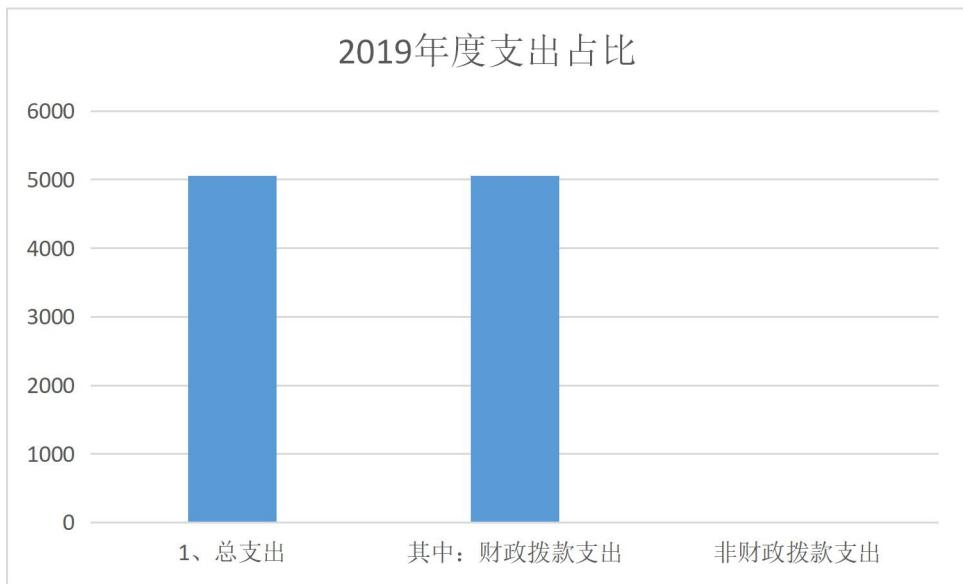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102.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052.16 万元，较上年 10567.91 万元减少 5515.75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整建制划出原医保中心至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人员及医保基金收支全部划出减少 6171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较上年增加 90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52.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5052.41 的 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15.75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整建制划出原医保中心至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人员及医保基金收支全部划出减少 6171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较上年增加 90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71.1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调出医保基金 7229 万元，减去未纳入我局决算范围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基金的补助”7000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763.86 万元，机构改革调出人员经费等，预算数调整为 5021.16 万元，决算为 505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3.2 万元，调整预算为 52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调整预

算为 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214.7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1.9 万元，完支出决算为 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年初预算为 563.2 万元，调整预算为 52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77.3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9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892.62 万元，调整预算为 462.85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将原医保中心专项业务费 1171 万元以及划转人员及公用经费调整到区医保局，支出决算为 46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3.0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93.6 万元，调整预算为 284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29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将专项业务费调整至区医保局，调整预算为 2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支出（项）年初预算 57.7 万元，主要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区级配套，全部调减，使用中央拨款支付调整预算为 30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9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4.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574.8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09.71 万元。

人员经费 157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7.84 万元，津贴补贴 360.69 万元，奖金及绩效增量 381.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等四险缴费 91.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1 万元。

公用经费 10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95 万元，印刷费 4.08 万元，法律咨询费 4.41 万元，邮电费 3.66 万元，培训费 2.11 万元，工会经费 17.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 万元，占 100%。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采用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或本部门机关、11 个所属二级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052.16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定结果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 23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469 万元，执行数 2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阶段性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扎实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组织举办了“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百万大学生留西安”、“民营企业招聘周”和对周至专场扶贫为主题的招聘会 80 余场，组织参会单位 1600 家（次），提供就业岗位超过 8500 个，现场达成初步就业约 1700 余人，全年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2.5 万人次。发放小额贷款 138 笔 4983.6 万元，帮扶 138 余人实现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340 余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信息化水平滞后，通过信息网络进行人员甄别核查指标不全面。二是由于时效限制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逐步建立就业专项资金拨付公示制度，按照中央、省市区级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工作逐步建立面向社会公布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单位名称、享受补贴的人数、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经办单位、经办人员、监督电话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以减少错漏。

二是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评定结果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9 万元，执行数 1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阶段性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高。

主要产出和效果：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46 万人，参保率 99% 以上，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2.15 万人，累计发放养老金 4431.54 万元，待遇发放率 100%；基金管理科学规范，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解决了最广大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问题。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政策原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偏低，高档次的政府补贴比例低于低档次的政府补贴比例，激励机制还不够诱人。二是与民政、公安、卫生等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平台但仍然存在数据传递时效性较差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建议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增设待遇增长机制，解决待遇水平偏低的问题。二是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进一步加快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以推动数据共享，方便办事群众。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20771 万元，执行数 20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市人社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积极促进就业创业，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9 年度我区被评为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A 级区县。我局被评为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创新单位、全市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先进集体、全市人力资源行业公共服务先进单位。

主要工作绩效是：

就业创业方面：扎实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不断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有效推进就业创业载体建设，累计培育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5 家，带动就业 1500 余人，采用定点、定向技能

培训，严厉打击黑中介，组织开展进校园政策宣讲、创业大赛等活动，吸引人才到雁塔就业创业。全年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2.5 万人次，发放小额贷款 138 笔 4983.6 万元，帮扶 138 余人实现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340 余人；全区累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4249 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 123.58%；失业人员再就业 4338 人，完成年目标任务的 108.99%；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22%。

社会保险方面：改革创新经办服务模式，扎实开展社保效能监管，截止 12 月底，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4.46 万人，参保率 99% 以上，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2.15 万人，累计发放养老金 4431.54 万元，待遇发放率 100%；失业保险参保 10.12 万人，待遇领取人数 3026 人支付金额 526.94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 15.46 万人，待遇领取人数 227 人支付金额 861.25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5.22 万人，领取待遇人数 2.22 万人，待遇发放率 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10880 人，职业年金征缴 4212 万元。加大失业保险支持就业力度，审核申请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企业 391 家，向符合条件的 174 家企业拨付稳岗补贴资金 255.8 万元，为 39 家困难企业拨付稳岗资金 1561.02 万元。

招才引智方面：继续发挥“雁塔区招才引智工作站联盟”作用，搭建“政校企、产学研”合作共赢、多元化服务的就业创业工作新平台，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通过全市统一公开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进校园招聘等多种形式，为街道、教育、卫生等部门选拔实用性人才 153 人，加大人才认

定力度，落实“五年留百万”人才计划，全年发放就业见习补助 88 万余元，“就业奖” 61 万元。

劳动维权方面：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开展日常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建筑工地实名制用工管理，在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我区再次获评最高 A 级等次。劳动监察大队全年依法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件 823 起，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恶意欠薪案件 10 起，为 2100 余名劳动者讨回工资及押金约 1425.62 万元。区仲裁院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持续提升劳动争议调处能力，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4000 余人，受理案件 2045 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万余元，实效结案率 100%。

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印发我局《2019 年度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牢固树立管党治党意识，认真履行职责，着力抓班子带队伍，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制定《局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牢牢把握舆论导向自觉抵制错误言论。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目标任务，选派 1 名第一书记，2 名扶贫工作队队员，长期驻村蹲点，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规划和精准设计，坚持以党的建设全面引领脱贫攻坚重点任务落实，推动精准扶贫工作不断取得实效。以上五个板块方面的工作均全面完成年初目标任务，且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够均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人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428	执行数:	5744	
	其中: 财政拨款	1099	其中: 财政拨款	1099	
	其他资金	4328	其他资金	464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基金管理，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解决最广大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问题。			雁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立项规范、目标合理、资金落实情况良好，2019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4.47万人，参保率达到99%以上，待遇领取人数2.16万人，待遇发放率为100%。雁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该项工作管理到位、各街办劳保所政策执行度高，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工作可持续性强，群众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率	>99%	>99%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按时发放养老金，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参保群众收入有所提高	参保群众收入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待遇发放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人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15	执行数:	2469
	其中: 财政拨款	2315	其中: 财政拨款	24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推进素质就业、平等就业和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人员就业，鼓励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全面形成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有效预防失业，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我区各项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就业资金	23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4050 社保补贴、一次性补贴大学生补贴等 1526 万，公益性岗位补贴 932.7 万，就业服务 9.6 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1-3级指标说明	四级评分标准	四级指分值	得分
投入(20分)	目标设定(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	项目合规,效益正常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合理: 2分; 较合理: 1分; 不合理: 0分	2 2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性				合理: 2分; 较合理: 1分; 不合理: 0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明确: 2分; 较明确: 1分; 不明确: 0分	2 2	
	预算配置(12分)	规模、内容与资金配比				明确: 2分; 较明确: 1分; 不明确: 0分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 2分; ≥120%: 0分	2 2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部门预算编制的是否准确。	预算编制准确率=预算批复数/“一上”数	95%-105%: 5分; 80%-95%: 4分; 70%-85%: 3分; 60%-70%: 2分; ≤60%: 0分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100%: 5分; ≥105%: 0分	5 5	

				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预算执行(10分)	预算完成率(4分)	预算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90%, 4分; 每减少5%的完成率扣1分, 扣完为止	4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2分; 每增加5%的调整率扣1分, 扣完为止	2	2
	支付进度率(4分)	支付进度率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支付进度100%: 4分; 每减少5%的支付进度数扣1分, 扣完为止	4	4
预算执行(11分)	结转结余率(2分)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5%: 2分; 每增加5%的调整率扣1分, 扣完为止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10%: 2分; 每增加10%的调整率扣1分, 扣完为止	2	1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 2分; 每增加2%的公用经费扣1分, 扣完为止	2	2

预算管理 (11分)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3分; 每增加1%的“三公”经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5%-105%: 2分; 按照每增加5%的波动扣分,扣完为止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业务与执行、档案管理方面的制度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3分; 比较健全: 2分; 不健全: 0分	3 2
预算管理 (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健全与及时,资料完整、可靠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合规: 3分; 其它按照以上5个要点,有1点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预决算管理制度的执行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2分;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2 2

			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3分)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3个要点实现每实现1个得1分	3 3
过 程 (8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3分; 比较健全: 2分; 不健全: 0分	3 2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资产完整性及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个要点均实现: 3分; 有1点未达到扣1分,扣完为止	3 2
	固定资产利用 率(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90%, 2分; 每减少10%的利用率扣1分,扣完为止	2 2
产 出 (20分)	职责履行(5分)	实际完成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全部完成年度目标得5分,按年度目标的未完成任务百分比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5
	完成及时	完成及时率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全部完成目标得5分,单项延时	5 5

	率(5分)	率(5分)	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每项质量目标均实现得5分, 单项质量不达标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5	5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90%, 5分; 每减少5%的办结率扣1分, 扣完为止	5	5
效果	履职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上传下达,协调工作,做好机构编制核查,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管理,切实加强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发展。确保办公室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满足全年办公室工作高效、正常运转需求。提高综合协调能力和工作效率。	工作量100%如期完成,设备购置良好无损,会议满意度95%以上,培训参与率100%,合格率100%。	≥95%, 10分; 每少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获得95%以上调查者满意度: 10分; 按3%减1分递减扣分	10	10
总分							100	9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全年安排公车运行费 2.2 万元，支付 2.2 万元。用于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